

标题：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的通知

索引号：10370-01-2021-00259

主题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号：豫市监〔2021〕63号

所属机构：

成文日期：2021-11-09 16:41:31.0

发布日期：2021-11-09 16:41:31.0

失效时间：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的通知

豫市监〔2021〕6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省药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工作要求，省局制定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通则及配套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下称《裁量基准》）。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通则和《裁量基准》。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通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通则是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一般要求。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各省辖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行政执法实践需求，对《裁量基准》作出补充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公平公正原则。同一机关对于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不得重过轻罚，轻过重罚。